

一、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下稱新冠肺炎）之疫情持續升溫，不僅國外之疫情日益惡化，國內也出現許多國外返台和本土感認確診之病例，為了控制及阻絕國外病例移入台灣，導致島內本土之群聚感染，立法院於2020年2月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以作為台灣在未來新冠肺炎疫情可能造成之大規模感染、經濟蕭條的防治因應及採取振興經濟之法源依據。其中紓困條例第7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為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一系列之相關措施，以因應國內外多變的疫情和經濟局勢。另外，由於中國大陸及全世界的疫情並無緩和跡象，故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紓困條例第7條之授權，發布「限制非本國籍人士入境」措施，其中有以下幾點：

一、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自臺北時間3月19日零時起搭乘飛機起飛來臺的非本國籍人士，除持居留證、外交公務證明、商務履約證明，或其他經特別許可者外，一律限制其入境。

二、以上持證明或經許可入境者，應配合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檢疫14天。入境後相應事由的單位將負責其住所、動線、工作場所的必要措施。

.....

三、以上限制入境的規定，將視疫情而調整，其調整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同樣地，對於從中國大陸回到國內的中華民國國民，由於其居留在中國大陸疫區，為避免其回國導致國內疫情散播，以及管制上之需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紓困條例第7條之規定，對於湖北省的中華民國國籍人士，要求一律集中檢疫隔離，並且對部分滯留之國民一律「註記」。這群被註記的國人，不能自行搭機返台，不論其是從武漢直接返台或轉移其他城市回國，都必須擇定特定地點、特定航班，並且需運用現有的航班，以包機型態集體返台。

請援引相關憲法條文、大法官解釋及相關原理，就下列問題，陳述可能之不同見解，並附理由提出你的見解：

（一）某一居住在湖北省A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台商甲，委託其在台灣的配偶乙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系爭「註記」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請問某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30分）

（二）某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丙女，其配偶為具有美國國籍，居住在美國某州之丁女。兩者相愛多年，並於2019年8月1日，依法在國外登記結婚。丙於2019年12月提前返回台灣，丁女則先返回其在美國之居所。惟2020年4月美國新冠疫情急速惡化，丁女為避免染疫以及思念其在台灣之配偶丙女，愈辦理在台長期居留簽證並且來台，故丙為丁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

請在台長期居留簽證，然主管機關以現在正在防疫為由拒絕丙女之申請，並基於疫情關係禁止丁女來台。丙女因而為丁女提起行政訴訟，主張拒絕丁女之在台長期居留簽證之申請及拒絕丁女入台之行為違憲，試問丙可否為丁女提起訴訟？其主張是否有理由？（40分）

- (三) 假設今天疫情狀況相當嚴重，有局部社區傳染的跡象發生，並且因此造成國內經濟惡化，總統為因應疫情之需要而發布緊急命令，其中規定：為控制防治控制疫情需要，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得為下列措施：1、封鎖特定疫情嚴重區域，並得禁止居住在該地之居民出門，僅得在特別期間允許部分人士出門採購民生必需用品；2、對於相鄰之區域限制一定比例之居民於特定期間及場所從事必要事務；3、其他地區得視疫情發展情況而為必要之處置。論者有主張：1、總統於特殊緊急情況是可以發布緊急命令以為補充；2、透過總統發布緊急命令，就可以合憲地限制人民基本權。請問，總統發布緊急條件之情況及程序為何？對於此一論者之主張是否有理由？（30分）

【參考法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1條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第7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傳染病防治法

第12條

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48條

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第11條

居留簽證適用於持外國護照，而擬在我國境內作長期居留之人士。

第12條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決定准駁；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

- 一、在我國境內或境外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境、限令出境或驅逐出境者。
- 二、曾非法入境我國者。
- 三、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
- 四、對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者。
- 五、曾在我國境內逾期停留、逾期居留或非法工作者。
- 六、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或有非法工作之虞者。
- 七、所持護照或其外國人身份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者。
- 八、所持外國護照逾期或遺失後，將無法獲得換發、延期或補發者。
- 九、所持外國護照係不法取得、偽造或經變造者。
- 十、有事實足認意圖規避法令，以達來我國目的者。
- 十一、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
- 十二、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依前項規定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

第6條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應審酌申請人身份、申請目的、所持外國護照之種類、效期等條件，核發適當種類之簽證。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18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
-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六、攜帶違禁物。
-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 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第 22 條

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

二、為提供父母一個完善的幼兒照顧環境，使幼兒身心健康之能夠健全發展，並且因應少子化帶來幼兒園經營不易之衝擊，甲市政府宣布，開放「庚區」內的私立幼兒園與市政府合作，成為準公共幼兒園，由市政府審查申請者之私立幼兒園資格、環境、師資人員配置及設備、相關教育經驗及其他優良性績，從中選出「最優申請人」之後，由甲市政府與最優申請人簽訂「00市私立 000 幼兒園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書」。當私立幼兒園成為準公共幼兒園時，除了必須遵守「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要點（下稱系爭要點）」當中的收費條件、收費計算標準、師生比人員數、通過相關評鑑及公共安全設置檢查外，準公共托兒所得享有政府給予一定設備及補助。當準公立幼兒園違反系爭要點當中準公共幼兒園應履行之義務，以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政府得解除契約。

在徵選結果當中，A 私立托兒所，因其師生比例、幼兒園環境、以及經營情況符合系爭要點並表現傑出，故而在此次徵選當中脫穎而出而成為最優申請人。主管機關甲市政府以 X 函通知 A 入選，並於民國 108 年 5 月 5 日與 A 私立托兒所簽訂「甲市私立 A 幼兒園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書（下稱 Y 契約）」。甲市政府另以 Z 函通知其他私立托兒所未能獲選。該 Z 函中除說明受文者並未獲選外，並無其他記載。

- (一) 今日某一落選的 B 私立托兒所不服甄選結果，於接獲 Z 函兩個月後提起訴願，請附理由說明 B 之訴願是否合法。(10 分)
- (二) 承上題，請問「Y 契約」之性質為何？B 私立托兒所欲繼續提起行政訴訟者，應如何為之。(20 分)
- (三) A 托兒所於 108 年 5 月 5 日檢附資料至甲市政府申請簽定 Y 契約，並上網至教保資訊網填寫系統填報準公共幼兒園資料表，該資料表顯示有關 A 托兒所服務人員資訊：A 托兒所應有之教保服務人員 8 人，實際上 A 托兒所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8 人，符合系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之有關「幼

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為了確保 A 托兒所落實契約及系爭要點之內容，甲市政府要求 A 檢附相關資料檢核，發現其中一位教保服務人員 C 在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即因個人因素而持續休養，一直未到 A 私立托兒所上班；A 私立托兒所明知該教保人員 C 正在休養，卻故意隱瞞相關資訊，用偽造隱瞞方式使甲市政府選其為最優申請人，並同意與之簽訂 Y 契約。請分析以下甲市政府之主張是否有理由：(40 分)

1、甲市政府主張 A 托兒所違反民法第 245 條之 1 條：「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一、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對他方之詢問，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者。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秘密，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之者。三、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Y 契約無效。

2、甲市政府主張 A 托兒所於訂立契約時其教保人員比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4 項之規定，故依民法第 71 條：「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之規定，Y 契約無效。

(四) 在 Y 契約存續過程當中，A 托兒所園長 D 及教保人員 E 對於學童有虐待、毆打行為，經被害學童之家長申訴，甲市政府調查後發現 A 托兒所園長 D 及教保人員 E 確實有虐待、毆打學童之行為，依幼照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49 條規定處罰之後，請問甲市政府可否以行政處分終結甲市政府與 A 托兒所之間的契約關係？(30 分)

【參考法條】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一、園長。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

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第 25 條第 1 項：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

第 46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罰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體罰：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性騷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不當管教：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51 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

第 97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三、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下列各款事項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向地方政府申請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一)收費數額。

(二)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薪資。

(三)幼兒園基礎評鑑或教保中心訪視輔導。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五)幼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

(六)教保服務品質。

私立幼兒園尚未接受基礎評鑑，經地方政府列入最近一次基礎評鑑名單者，前項第三款免列入考量。

八、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幼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於幼兒園，應符合幼照法規定；於教保中心，應符合職場互助辦法規定。幼兒園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至少有幼兒園教師一人。…

前項教保服務人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代理人資格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幼照法施行細則）規定。

十九、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本要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地方政府應通知其自次學期解除契約：

(一)可歸責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園長之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並經地方政府處罰。

(二)違反第四點、第五點規定，經地方政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屢次違反規定。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限期改善三次後仍未改善，或屢次違反規定者，地方政府得通知其自次一學年度解除契約：

(一)違反一般行政法令。

(二)未核實登載幼兒入（離）園及教保中心日期。

(三)未依地方政府指定期限返還賸餘款。

地方政府於七月一日以後始查證屬實者，應延後一學年解除契約。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解除契約後二學年，不得受理其申請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甲市私立 A 幼兒園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書

甲市私立 A 幼兒園(以下簡稱甲方)為與甲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成為準公共幼兒園，經雙方議定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履行期間：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應遵行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4 點至第 9 點之下列規定：

一、收費項目及數額。

二、教師及教保員薪資。

三、基礎評鑑。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五、園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

六、教保服務品質。

第三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辦理招生，應遵行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

第四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向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應遵行本要點第 13 點規定。

第五條 乙方於契約履行期間撥付甲方之費用，應依本要點第 14 點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甲乙雙方於契約履行期間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依本要點第 18 點至第 20 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甲方經乙方通知解除契約時，如有不服，應於收受乙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異議；異議以一次為限。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異議之日起 30 日內，重新確認解除契約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通知甲方，並為適當處置。

第八條 甲乙雙方擬於契約履行期間屆滿續約者，應依本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各執一份為憑；其他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協商增列。

第十條 甲乙雙方對本契約之履行、終止或解除契約有爭執時，應以協商方式處理；訴訟時，約定以 00 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甲 方：甲市私立 A 托兒所(簽名蓋章)

代表人：000

住址：甲市 0000000000

乙 方：000 (簽名蓋章)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